

**花蓮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p>壹、社會福利</p> <p>一、老人福利</p>	<p>一、老人福利服務活動</p> <p>(一)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區長壽俱樂部、立案老人社團辦理各項活動48場次，計補助新台幣168萬7,850元。</p> <p>(二) 補助本縣各老人會、社區長壽俱樂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自強活動43場次，計補助新台幣145萬4,400元。</p> <p>二、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辦理老人居家服務982人，申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2,052萬3,785元，本府補助新台幣105萬8,194元，合計撥付費用新台幣2,158萬1,979元。</p> <p>三、餐食服務：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48,943人次，撥付費用新台幣313萬9,012元。</p> <p>四、老人福利機構：辦理102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共計13家。</p> <p>五、推展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辦理本縣各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計12處，補助經費新台幣142萬3,880元。</p> <p>六、強化獨居老人照顧及預防走失服務：提供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預防走失手鍊等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共計服務13,850人次，補助12萬5,000元。</p> <p>七、老人保護救援服務：針對失依、疏於照顧</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之老人提供救援保護安置，通報開案26人，提供訪視調查及處遇服務計323人次。</p> <p>八、長青大學：為提昇長者學習效能及生活品質並落實老人福利服務。全縣共補助 17 個公益團體，全縣計 48 班，總計 2,000 餘人次參加。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35 萬 6,200 元，本府補助新台幣 180 萬 2,000 元，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15 萬 8,200 元。</p> <p>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次7,930人，撥付補助金額計新台幣4,921萬8,500元。</p> <p>十、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p> <p>（一）共計補助辦理14個老人日托站、32個關懷據點、7個關懷站，支付經費新台幣80萬6,582元。</p> <p>（二）總服務人數計5,222人，總服務人次71,990人次。</p> <p>十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累計提供服務人次計32萬9,644人次，補助經費新台幣1,866萬5,038元。</p> <p>十二、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巡迴服務專車：提供95場次服務，計約2,642人次受益，核撥經費新台幣57萬808元。</p> <p>十三、社會福利市集：已辦理10場次、受益人數達4,000餘人次。</p> <p>十四、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與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醫院及鳳林榮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共計14單位簽訂合約，目前收容118人，使用經費約計新台幣309萬4,625</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身心障礙福利</p>	<p>元。</p> <p>十五、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52人，共計新台幣153萬5,000元。</p> <p>十六、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針對中、重度以上失能之65歲以上長者、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提供就醫與使用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服務，服務4,378人次。</p> <p>十七、緊急救援連線：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服務共120人，撥付費用新台幣71萬2,500元。</p> <p>十八、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29人，核撥經費共計27萬5,295元。</p> <p>一、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同胞，補助鑑定費用，並協助其享有各項福利措施，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總計2萬5,649人。</p> <p>二、身心障礙類別：</p> <p>(一) 視覺障礙 1,109人</p> <p>(二) 聽覺障礙 2,476人</p> <p>(三) 語言障礙 327人</p> <p>(四) 肢體障礙 9,585人</p> <p>(五) 智能障礙 2,363人</p> <p>(六) 多重障礙 2,569人</p> <p>(七) 重器障礙 2,085人</p> <p>(八) 顏面傷殘 96人</p> <p>(九) 植物人 57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十) 失智症 796人 (十一) 自閉症 159人 (十二) 其他 33人 (十三) 慢性精神病 3,743人 (十四) 平衡機能障礙 72人 (十五) 癲癇 91人 (十六) 罕見疾病 15人 (十七)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 73人。</p> <p>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330人，撥付金額計新台幣492萬550元。</p> <p>四、身心障礙者轉介教養：核撥身心障礙者教養補助經費計新台幣4,638萬6,718元，服務人數945人。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25人次，核撥補助經費11萬元。</p> <p>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19場次，核撥補助經費新台幣111萬2,000元。</p> <p>六、身心障礙居家服務：服務人數計145人，內政部補助新台幣217萬2,836元，本府補助新台幣103萬9,686元，合計撥付新台幣375萬2,522元。</p> <p>七、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計8戶，受益人次為103人次，核撥補助金額新台幣5萬1,500元。</p> <p>八、手語翻譯服務： (一) 提供外展服務計204人，服務時數共84小時，至各機關辦理之會議或活</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貳、社會救助</p>	<p>動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場，受益人次1,300人次</p> <p>(二) 辦理「手語翻譯員初階培訓班:南區手語研習班」，計培訓46名來自公、私部門相關工作人員及聽語障者家屬。</p> <p>九、本縣5所身心障礙機構管理:</p> <p>(一) 身心障礙機構公安查核輔導：查核輔導 1 所機構。</p> <p>(二) 102 年 6 月 23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教保人員初階班課程開訓，共 29 名學員報名參訓。</p> <p>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管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共服務938人次。</p> <p>十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接獲新增通報開案25人，提供訪視調查及處遇服務計375人次。</p> <p>十二、辦理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總計服務9,240人次。</p> <p>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p> <p>(一)、辦理全縣鄉(鎮、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補助標準，1 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10,244 元，第 2 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 5,900 元，2、3 款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600 元，2、3 款高中職以上就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 5,900 元；低收入戶共 2,886 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人數 6,645 人，共撥 6,434 萬 8,520 元。</p> <p>(二) 核定本縣中低收入戶計 1,374 戶、人數 3,672 人，補助標準：未滿 18 歲健保全額補助，18 歲以上健保補助二分之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中度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p> <p>(三)、為落實關懷低收入戶與弱勢族群生活福利政策，發放低收入戶 102 年端午節慰問金 2,453 戶，共核撥 196 萬 2,600 元。另並發放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物資，共 1 萬 5,100 家戶受益。</p> <p>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共計補助 86 人次，金額 100 萬 3,386 元。</p> <p>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通報人數計 555 人，核定人數為 390 人，核定金額為 510 萬 8,000 元。</p> <p>四、災害救助火災災害發生 1 件安遷救助 1 人，計撥付救助金 2 萬元。</p> <p>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之身障中度以上每月 8,200 元，輕度 4,700 元；列冊中低收入戶及符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參、社會工作</p> <p>一、社工制度業務</p>	<p>2.5倍之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4,700元，輕度3,500元。全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目前受益人數為9,566人，共計撥發補助費新台幣2億1,525萬3,660元。</p> <p>六、遊民輔導列冊輔導街友16位、就醫2名。與縣內8家安養院所簽約作為遊民長期收容安置之用，共收容安置2位，補助48萬8,977元。</p> <p>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經費執行項目如下（102年1月至8月）：</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1,071萬775元。</p> <p>（二）婦女福利：235萬1,371元。</p> <p>（三）老人福利：5,268萬5,966元。</p> <p>（四）身心障礙者福利：3,476萬9,486元。</p> <p>（五）社會救助：279萬4,108元。</p> <p>（六）其他福利(行政費等)：130萬4,414元。以上總計支出1億461萬6,120元整。</p> <p>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福利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24小時輪值處理各類型保護個案，計1,072人次。</p> <p>二、內部督導：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員個及團體督導服務，個別督導計80人次、團體督導13場次。</p> <p>三、外聘督導：外聘督導以協助現職社會工作（督導）員充實知能與技巧，凝聚團體動</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p>	<p>力、創造生命能量，辦理外聘團體督導，計9場次。</p> <p>四、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教授指導個案研討會，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討方式充實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提高工作知能、增進社會福利之效益，辦理個案研討會，計5場次。</p> <p>五、實施社工（督導）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擔任講座，計16小時，5場次。</p> <p>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與換發），計16件、執業遷移申請，計1件。</p> <p>一、家暴及性侵害個案經濟協助</p> <p>（一）被害人醫療補助：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31人次，共計4萬3,280元。</p> <p>（二）心理諮商費用：補助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16次，計1萬9,200元。</p> <p>（三）心理衡鑑費用：補助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衡鑑1人，計2萬元。</p> <p>二、家暴及性侵害個案保護扶助及相關防治宣導</p> <p>（一）委託機構辦理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於遭受家庭暴力或對遭遇困難時，提供緊急庇護安置及個案輔導事務費及醫療費等服務，累計受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置保護者計48人次，核撥經費計新台幣33萬0,709元；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4人次，核撥經費計新台幣10萬4,974元。</p> <p>(二)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保護服務工作，含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計提共有9,450人次之服務。</p> <p>(三) 結合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工作，計參與相關輔導處遇服務計950人次。</p> <p>(四) 為減低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並協助其身心正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於北區開辦4個團體，南區開辦2個團體，共212人次參加。</p> <p>(五)「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102年4-8月共計討論約225案次，持續列管42案。</p> <p>(六)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共1</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肆、社會行政</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場次；參與教育處性平會2場次、婦女權益委員會1場次、花蓮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聯繫會議1場次。</p> <p>(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辦理「談性彈性—青少年性議題訓練與宣導活動」，辦理5場次，共計160人次參與；委託天主教善牧中心辦理「防暴惟愛守門人」宣導活動，共辦理13場次，共計815人次參與；委託青少年純潔協會辦理兒少性侵害及家暴防治相聲戲劇宣導活動，辦理19場次，共計1,779人次參與。</p> <p>配合本縣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訪視，總計20場次。</p> <p>三、性騷擾防治業務預定於年底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1次，執行性騷擾防治政策、進行爭議案件之調查，並裁罰加害人。</p> <p>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及研究相關法令暨資料，提升行政效率及資訊化。</p> <p>一、輔導本縣已立案之1010個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以強化組織推展會務，擴大為會員服務，發揮團體之功能（團體會務停頓一年以上者，經催告改選而逾期未辦理者，依規定予以公告解散）。</p> <p>二、列席社團會議及宣導政令，並補助各社團</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社區發展</p>	<p>辦理公益活動及推行革新社會風氣計171件，補助金額新台幣430萬5,000元整。</p> <p>三、輔導各級各業社團參與政府重要施政建設，配合本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措施。</p> <p>持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之建設，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p> <p>一、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除例行性參與本縣174個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會務暨宣導政令外，並輔導21個社區發展協會改選理、監事。</p> <p>二、辦理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召開審查會議1次，審查16件申請案，核定補助15件，補助金額新台幣390萬4,470元整。</p> <p>三、辦理102年度推動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實施計畫：召開專案審查與輔導會議2次，審查社區聯合提案5件，核定補助3件，補助金額新台幣101萬3,400元整。</p> <p>四、配合興建及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工程計畫：針對13鄉(鎮、市)各社區活動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及增加休閒設備等，計補助148萬5,200元整、未分年計畫社區改善工程、精神倫理建設，共有58個單位申請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訓練、研習課程等活動，合計補助新台幣191萬600元，約有社區居民5,500餘人參加，凝聚社區居民共識，發展社區互助精神。</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志願服務</p>	<p>五、辦理10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藉由評鑑工作瞭解社區發展推動縮遭遇之困難及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並對績效卓著者頒發獎牌、獎金予以鼓勵。甲等績優社區（萬榮鄉馬遠社區、富里鄉竹田社區、花蓮市國威社區）、甲等鄉鎮市公所（花蓮市公所、萬榮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及特色社區（光復鄉大興社區、卓溪鄉太平社區、秀林鄉崇光社區、吉安鄉仁和社區），分別獲頒獎金新台幣10萬元、3萬元及5萬元（共59萬元），以促進社區發展工作推展，增進居民福祉。六、遴派各鄉鎮與各社區幹部計約48人次參加中央社區幹部研習觀摩。</p> <p>一、針對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別召開聯繫會報1次，除報告業務執行情形並說明本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先期規劃作業。</p> <p>二、辦理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計30個單位績效評鑑。</p> <p>三、賡續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化福利服務：分別以玩具圖書館巡迴列車和偏鄉長者居家基本安全維護為主軸，結合青年學生服務學習，讓本縣福利人口（弱勢兒童及家庭2,574人次受益、獨居老人1,120人次）在志工關懷帶動下，享有近便快速的福利服務。</p> <p>四、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共計9場次：基礎訓練2場次、特殊訓練5場次、資訊整合系統教</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合作行政</p>	<p>育訓練1場次及重災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使人力資源管理更具效益。</p> <p>五、推薦縣內志工22人申請102年度衛生福利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質獎)，激勵志工服務熱忱。</p> <p>六、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補助，共計新台幣33萬元整，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活動計14案，以減輕縣庫負擔。</p> <p>七、彙辦102年度志工團體平安保險勞務採購案，計有23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5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863名志工參加投保，保障志工服務安全。</p> <p>一、輔導合作社場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派員參加中央辦理之各類觀摩研習。</p> <p>二、輔導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及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法令宣導活動。</p> <p>三、輔導合作社場辦理社籍清查及理監事改選，並於限期內完成變更登記。</p> <p>四、落實合作社輔導及管理，藉以了解各社場營運狀況，針對本縣141個合作社暨其實務人員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報送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輔導成立8個合作社，促進民間互助的經濟活動。</p> <p>五、薦送績優合作社及實務人員報送中央接受全國表揚，本縣計核列優等合作社5社、甲等合作社7社、優等實務人員4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伍、勞工行政</p> <p>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p> <p>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p> <p>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p>	<p>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p> <p>一、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22場，參加人數4,281人次，補助經費115萬4,600元。</p> <p>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計2場，參加人數240人次，補助經費7萬2,000元。</p> <p>三、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第二專長教育計10場，參加人數610人次，補助經費66萬4,300元。</p> <p>一、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計263單位。</p> <p>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總工會1單位、企業工會9單位、產業工會5單位、職業工會116單位。</p> <p>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p> <p>二、勞資爭議協調案件數共計72件，成立54件，不成立18件，成立比率計75%。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48件，成立25件，不成立23件，成立比率計52%。</p> <p>三、勞動條件檢查：配合專案、檢舉共計26案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20 427 560 524">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p> <p data-bbox="320 1375 560 1471">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p> <p data-bbox="320 1792 560 1888">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p>	<p data-bbox="592 309 1134 344">四、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9家。</p> <p data-bbox="592 427 1246 875">一、102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702萬元，目前已開辦AutoCAD電腦繪圖應用班、網路行銷與多媒體應用班、養生飲食製作班、行銷企劃與門市銷售培訓班、彩妝造型設計班、時尚美髮技能培訓班、複合式餐飲料理班等共7班，各班正陸續結訓及就業輔導。</p> <p data-bbox="592 904 1246 1294">二、設立「花蓮縣勞工e網」連結職業訓練（由縣政府補助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從101年12月10日上線啟用，使用至今已達57,169人次的點閱率，發行電子報計6則。</p> <p data-bbox="592 1375 1246 1711">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275家，結清舊制退休金戶數合計59家，申辦無舊制免設專戶合計21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 data-bbox="592 1615 1246 1711">二、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提撥退休金之單位加強宣導。</p> <p data-bbox="592 1792 1246 2007">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2年8月「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181家，其中公立計105家；私立計76家；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20 898 560 999">七、外籍勞工服務管理</p> <p data-bbox="320 1317 560 1473">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p>	<p data-bbox="655 309 1246 465">進用身心障礙人數554人，公立408人，私立146人。實際進用公立604人，私立325人，合計929人。</p> <p data-bbox="592 488 1246 645">二、本縣定額進用181家義務機關（構）102年8月份超額進用單位110家，足額進用64家，不足額進用7家，尚須進用7人。</p> <p data-bbox="592 667 1246 824">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102年7月止，基金帳戶餘額為5,823萬9,414元。</p> <p data-bbox="592 898 1246 1234">外勞查訪案件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共計訪查1,473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共30件，受理諮詢非勞資爭議1,061人次，受理爭議事件38件，1955申訴專線案139件，終止驗證282件，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116件，入國通報1,319件，逃逸通報73件。</p> <p data-bbox="592 1317 1246 1832">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計開案服務20案，深度輔導12案，短期服務8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18案。</p> <p data-bbox="592 1854 1246 2011">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職災死亡慰助金每案新台幣2萬元（以下亦同），共3案，計6萬元整；職災身體障害慰助金</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p> <p>陸、兒少及婦女福利</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p>	<p>每案6千元，共1案，計6千元整。</p> <p>三、轉發勞委會職災慰助金每案10萬元，共3案，計30萬元；另協助申請勞保家屬慰助金每案10萬元，共3案，計30萬元整。</p> <p>一、本縣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係透過勞安專責人員及15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舉辦宣導會、勞安法令說明、常見案例宣導、工作環境現場訪視輔導及協助具改善需求工廠進行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小額補助申請等等方式實施，使勞工與雇主安全衛生意識能在地扎根與茁壯。</p> <p>二、自102年5月8日至102年8月31日止計完成291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後續追蹤40廠(場)次。</p> <p>一、經濟扶助</p> <p>(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補助19人，核撥39萬2,684元。</p> <p>(二)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每月3,000元，共計補助939人次，核定補助金額為260萬8,600元。</p> <p>(三)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102年4月至102年8月每人每月2,100元之補助，共計補助3,516人，補助金額為3,691萬800元。</p> <p>二、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p> <p>(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結合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世界展望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5所團體，針對本縣因遭遇重大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心理輔導、課業輔導、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等服務。共計服務268戶，583人，服務12,308項次。</p> <p>(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提供社區預防服務，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等5所團體在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瑞穗鄉及富里鄉等地區，提供弱勢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課業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1,706項次。</p> <p>(三)安置寄養服務</p> <p>1.安置機構—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幸夫愛兒園等17間機構簽訂安置合約，計安置161人。</p> <p>2.寄養家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方案，計安置81人。</p> <p>(四)親職教育輔導案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01條規定，安排失職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課程計115人次。</p> <p>(五)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父母成長團體、兒童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144戶，226人，服務2,354項次。</p> <p>(六)返家追蹤輔導：針對結束安置之兒童少年進行返家追蹤輔導，以提供適時服務，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計服務75案。</p> <p>(七)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暨棄兒調查執行計畫：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總計查訪163案次。</p> <p>(八)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服務共106人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20 1850 523 1883">二、婦女福利</p>	<p data-bbox="592 309 895 342">三、托育服務與補助</p> <p data-bbox="663 367 1246 819">(一) 社區保母系統：系統內保母計413人，已實際提供托育服務計327人。並持續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縣內民眾享有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以及3位子女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補助，提供1,538案，共補助428萬8,500元。</p> <p data-bbox="663 844 1246 1055">(二)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0-2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共補助3,345人，共核撥3,604萬798元。</p> <p data-bbox="592 1079 991 1113">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p> <p data-bbox="663 1137 1246 1469">(一) 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0-6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p> <p data-bbox="663 1494 1246 1767">(二) 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等方案，服務總經費合計139萬40元整。</p> <p data-bbox="592 1850 1246 2007">一、經濟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56人，核發金額164萬2,292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118人次，核撥經費22</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萬4,790元整。</p> <p>二、婦女福利活動：補助辦理本縣婦女福利相關研習、訓練、成長團體、心理諮詢及活動等17場次，合計2,297人次參加。</p> <p>三、單親家庭福利服務</p> <p>（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93案。</p> <p>（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寒暑假生活營隊等服務共12場，受益878人次。單親子女課後照顧共受益4373人次。</p> <p>（三）辦理單親服務相關研習1場、聯合團督2場。</p> <p>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p> <p>（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138案，多語關懷專線509個小時、心理諮商13人次、志工培訓2場、個案督導14人次、聯合督導3次。</p> <p>（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辦理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及富里鄉6處社區服務據點，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近便性之服務，提供家庭訪視410人次、電話訪問1,086人次、福利服務135人次。</p> <p>（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培力訓練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等10案次，補助金額32萬5,800元。</p>	